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保险(I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出生满 60 天(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保健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保健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保健治疗保险金**。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保健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二）基础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基础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基础治疗保险金**。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基础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三）复杂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复杂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复杂治疗保险金**。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复杂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四）意外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意外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意外治疗保险金**。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意外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保险人对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赔付各项保险金数额达到各自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开始就诊后更换诊所品牌发生的治疗费用；
- （六）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开始就诊后更换就诊城市的发生的费用；
- （七）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十一）本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费用。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保健治疗保险金额、基础治疗保险金额、复杂治疗保险金额、意外治疗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按《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及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续保

第十一条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健治疗保险金、基础治疗保险金、复杂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保健治疗项目、基础治疗项目、复杂治疗项目，在治疗时，被保险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该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因此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对本项保险金的索赔。

若发生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的，则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超出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健治疗保险金、基础治疗保险金、复杂治疗保险金、意外治疗保险金，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4)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原件、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

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投保人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全额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治疗】 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以齿科保健预防为目的的相关治疗，保健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本合同所附并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所列医疗网络所包括的各网点机构。保险人有权作调整并通

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变更将在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 公示。

【必需且合理】必需且合理指：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

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基础治疗】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基础齿科疾病治疗，具体详见保险单载明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复杂治疗】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复杂齿科疾病治疗，具体详见保险单载明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意外治疗】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牙齿受伤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意外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本合同所附并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的投保地。

【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附表：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一（普惠计划）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5000	100%	基础洁治类 涂氟 窝沟封闭 就诊医疗机构认定的其他保健治疗项目
基础治疗	1000	90%	舒适洁牙 常规牙科检查 基础牙周治疗 常规拔牙 简单或乳牙根管治疗 简单树脂充填 就诊医疗机构认定的其他基础治疗项目
复杂治疗	2000	70%	深度牙周治疗 齿科手术 复杂根管治疗 复杂拔牙 齿科修复 活动修复 美容修复 修复性充填 就诊医疗机构认定的其他复杂治疗项目

意外治疗	3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80%。	外伤缝合 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 外伤拔牙 外伤根管治疗
------	------	--	-------------------------------------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二（成人）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1000	100%	挂号建档 1 次 全面口腔检查 1 次 超声波洁治 1 次 牙面抛光 1 次 个性化口腔健康宣教
意外治疗	3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三（成人）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800	100%	挂号建档 1 次 全面口腔检查 1 次 超声波洁治 1 次 牙面抛光 1 次 个性化口腔健康宣教

意外治疗	2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	------	--	------------------------------------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四（儿童）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1000	100%	挂号建档 1 次 全面口腔检查 1 全口涂氟 1 次 窝沟封闭 2 颗 个性化口腔健康宣教
意外治疗	3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五（隐适美）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2000	100%	正畸复诊 口腔宣教
基础治疗	3000	100%	正畸照片采集 口腔全景片 口腔小牙片

复杂治疗	80000	100%	头颅正侧位片 正畸模型 1 副 3D 方案设计 隐适美正畸治疗全程牙套 正畸后精细调整 正畸保持器 1 副
意外治疗	10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六（种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2000	100%	挂号建档 口腔检查 口腔洁治 正畸复诊 口腔宣教
基础治疗	3000	100%	口腔全景片 口腔小牙片
复杂治疗	30000	100%	口腔 CT Nobel Biocare 或 ITI 种植一颗 种植基台 1 颗 种植牙冠 1 颗
意外治疗	10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七（儿童 MRC）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2000	100%	挂号建档 口腔检查 正畸复诊 口腔宣教
基础治疗	1000	100%	口腔全景片 口腔小牙片
复杂治疗	10000	100%	早期干预治疗的 MRC 牙套 口腔肌肉功能训练 口腔发育和健康管理
意外治疗	5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八（登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2000	100%	挂号建档 口腔检查 口腔洁治 正畸复诊 口腔宣教
基础治疗	3000	100%	口腔全景片 口腔小牙片
复杂治疗	10000	100%	口腔 CT 登腾种植体 1 颗 种植基台 1 颗 国产种植全瓷牙冠 1 颗

意外治疗	10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
------	-------	--	------------------------------------

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计划九 (Dentis)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元)	赔付比例	保障项目
保健治疗	2000	100%	挂号建档 口腔检查 口腔洁治 正畸复诊 口腔宣教
基础治疗	3000	100%	口腔全景片 口腔小牙片
复杂治疗	8000	100%	口腔 CT Dentis 种植体 1 颗 种植基台 1 颗 国产种植全瓷牙冠 1 颗
意外治疗	10000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100%；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	外伤牙龈缝合 外伤牙周固定 外伤根管治疗 外伤拔牙